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年6月4日-11日，纽约

出席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Rita Silek 女士(匈牙利)

1. 2012年6月5日，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了由以下9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中国、格林纳达、匈牙利、莫桑比克、新西兰、塞内加尔、瑞士和泰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2年6月5日举行会议。
3. Rita Silek 女士(匈牙利)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4. 全权证书委员会面前有2012年6月5日秘书处关于出席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5. 如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已收到以下96个出席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纽埃、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

6.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以下 58 个出席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还从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收到关于代表的任命资料。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2 年 6 月 5 日备忘录中所述出席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9. 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0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